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非抗字第12號

再 抗告 人　長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益賢

代　理　人　簡長輝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晉卿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抗字第24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程序準用之。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未規定不得將應查核之簿冊文件備置於受檢公司，亦未規定應將該簿冊文件寄交檢查人，伊於民國108年4月18日即通知檢查人姜言馨會計師已備妥相關簿冊文件置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辦公室（下稱北投區辦公室），且該簿冊文件內容涉及伊營業秘密及個人資料，姜言馨會計師亦表示若赴北投區辦公室查帳需計5至8個月時間，原法院未察，遽認伊有規避、妨害或拒絕檢查之行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裁處罰鍰，適用法

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

三、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未依檢查人姜言馨會計師107年1月12日函文意旨遵期寄交應查核之簿冊文件，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害或拒絕行為而處罰鍰之事實當否及裁定是否不備理由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陳心婷

法　官　朱慧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陳永訓